

東海大學政治學系「吳家憲紀念獎學金」論文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從事台灣史與台灣政治發展之研究，培養相關領域之人才，特別設置吳家憲紀念獎學金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資助有志從事該領域研究之政治系研究生，協助其完成學位論文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由吳家憲先生家屬提供，每年存入政治系發展基金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採獎助論文寫作之方式，以鼓勵本系研究生撰寫有關台灣史與台灣政治發展之學位論文。論文書寫方式，以中文為主，若以外文撰寫，於申請時，原著者須檢附中文提要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須具有下列資格：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已獲得通過者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獎助名額以每年一名為原則，每名獎金伍萬元。如遇特殊狀況，則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之，不受本辦法第九條的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乙次，申請者須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須檢附下列之文件，逕向政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- （一）本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。
 - （三）自傳一式三份。
 - （四）已通過論文大綱一式三份。
 - （五）論文預計執行進度說明一式三份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給。
- 第九條 獲獎學生獎學金給付方式如下：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，先撥付貳萬元，待論文完成後，再撥付參萬元。
- 第十條 獲獎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應退還已支領之獎學金。獲獎學生論文涉及抄襲，應繳回已發獎學金。其他特殊狀況之處理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政治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